

娄烦县人民政府 征收土地方案公告

娄政征告字〔2025〕第5号

娄烦县道仁沟 100MW 风力发电项目已经山西省人民政府批准，批准时间 2025 年 3 月 5 日，批准面积 2.3054 公顷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，县政府决定对娄烦县道仁沟 100MW 风力发电项目涉及的天池店乡兑集沟村（大娄则自然村）、米峪镇乡岔儿上村、马家庄乡平安社区（新城村）、潘家庄村、娄烦镇华新村（第二足自然村）、华新村（白道自然村）集体土地予以征收，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建设用地项目名称：娄烦县道仁沟 100MW 风力发电项目。

二、批准用途：工业用地。

三、被征土地位置及面积：

天池店乡兑集沟村（大娄则自然村）土地 0.0806 公顷、米峪镇乡岔儿上村土地 0.3148 公顷、马家庄乡平安社区（新城村）土地 1.7184 公顷、潘家庄村土地 0.1647 公顷、娄烦镇华新村（第二足自然村）土地 0.0019 公顷、华新村（白道自然村）土地 0.0250 公顷，具体位置见勘测定界图。

四、征地补偿安置标准：

（一）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

按照《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重新公布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》（晋政发〔2023〕12号）规定标准执行，天池店乡兑集沟村（大娄则自然村）、马家庄乡平安社区（新城村）、潘家庄村属于我县 II 类区域，区片地价为 3.8850 万元/亩。本次征收兑集沟村（大娄则自然村）集体土地 0.0806 公顷，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共计 4.6970 万元；征收平安社区（新城村）集体土地 1.7184 公顷，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共计 100.1398 万元；征收潘家庄村集体土地 0.1647 公顷，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共计 9.5979 万元；米峪镇乡岔儿上村属于我县 IV 类区域，区片地价为 3.5175 万元/亩。本次征收岔儿上村集体土地 0.3148 公顷，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共计 16.6096 万元；娄烦镇华新村（第二足自然村）和华新村（白道自然村）位于我县 V 类区域，区片地价为 3.4175 万元/亩。本次征收华新村（第二足自然村）集体土地 0.0019 公顷，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共计 0.0974 万元；征收华新村（白道自然村）0.0250 公顷，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共计 1.2816 万元。

（二）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：按实际测算补偿。

五、被征收土地四至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、使用权人或其他权利人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，持土地权属证书或其他有关证明材料，到娄烦镇人民政府、

天池店乡人民政府、米峪镇乡人民政府、马家庄乡人民政府或兑集沟村、平安社区、潘家庄村、岔儿上村、华新村村民委员会办理征地补偿登记手续，在规定期限内不办理补偿登记的，其补偿内容以调查结果为准，请相互转告。

六、交付土地：本公告发布后，由有关部门按照签订的征地补偿安置协议，及时支付补偿费用，相关各方应及时清理地上附着物，按照征地补偿安置协议约定的时间交付土地。

七、本公告在征收土地涉及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所在地予以发布，并在山西省征地信息公开查询系统中公告。对本公告有异议的，可于公告发布之日起60日内向上一级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。对《关于娄烦县道仁沟100MW风力发电项目建设用地的批复》（晋政地字〔2025〕140号）有异议的，可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60日内向山西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。行政复议期间，除法定情形外，不停止土地征收的实施。

特此公告。

